《关于促进中华药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》起草说明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发展局

2022年10月，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公平竞争审查建议指出《关于促进中华药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附则（四）的内容，建议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，认真研究，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。

按照相关建议工作要求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区管委会研究，对《关于促进中华药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删除该文件附则（四）“申报主体应承诺自享受年度起，10年内注册地址不从区内迁出，不减少注册资本，不改变在区内的纳税义务；如违反承诺，弄虚作假，取消其享受政策的资格，已享受的扶持资金全额追回”条款，按程序对文件进行调整修订。